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擘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蔡毓雯代)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黃俊欽代)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藍姿寬 楊清田 朱美玲 李宗仁 許杏蓉
劉淑音 卓甫見

未出席人員：韓豐年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李鴻麟 林志隆 張婷婷 李佺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黃珠玲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謝立品 楊典儒

請假人員：葛傳宇 劉智超 杜玉玲

未出席人員：楊炫叡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2-2 學年度加退選課時間為：2 月 21 日(14:00)起至 3 月 3 日(21:00)止。
- (二) 本學期為應屆畢業同學最後一學期，提醒同學確認自己的畢業修習學分數，如有問題請至學系或教務處徵詢，以免影響畢業年限。
- (三)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訂於 3 月 1 日~3 月 2 日(六、日)舉行，請各系所審慎進行試務準備。
- (四) 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作業陸續進行中，今年甄試日期為 4 月 4 日~4 月 6 日(五~日)，提請協助配合！另今年資料審查全國統一改由線上書審作業，相關系統已建置完成進行測試中，屆時會進行操作演練講習，仍請各學系配合協助。
- (五) 因少子化影響，近年招生報名人數普遍產生明顯下滑趨勢（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人數比較表如（附件一），雖大環境整體所致，惟仍期請各系所廣為宣傳，提升辦學績效及各學制報考率。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學期已於 2 月 17 日開課，請各院、系(所)、中心轉知授課教師確實依照課表規定正常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若未能依表定時間授課或上課地點有異動時，請教師務必事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調代補課或校外教學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請將調代補課單、校外教學單或上課地點更動單公告於各院、系(所)、中心佈告欄及教室門口，並事先通知修課學生。另外，若有臨時性無法依照課表時間授課情形，請教師務必通知系辦公室，俾利助教協助通知修課學生。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2 時開放教師於校務系統查詢。

三、綜合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本校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計學士班 388 份、碩士班 38 份、博士班 2 份，目前已轉送各系、所審查中，因審查結果須於 3 月 14 日前報知海外聯招委員會統一分發，請各系、所於 3 月 7 日前將審查結果送交本處綜合業務組彙整，並請對書面資料審查能謹慎評

分，避免海外學生來函質疑審查標準。

- (二) 本校103年度下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申請案自3月1日起3月31日止受理申請，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學術活動補助」專區下載使用。

四、系所評鑑輔導業務：

- (一) 有關 101 年度下半年（含暑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 (二) 101 年度下半年之受評單位，皆應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撰寫方式及繳交事宜之相關說明資料已放置共用資料夾中(N:\02教務處資料夾\00{{{系所評鑑各類資料}}}\101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相關系所、中心於 103 年 8 月 8 日前將「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資料擲交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以利後續依限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五、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TA 申請一般課程 74 門，經積分評比通過 69 門，以及全英語授課 2 門與文創學程 14 門，共計配置 TA 85 門課程。102-2 教學助理(TA)名單請參閱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 (二) 102-2 教師專業成長講座場次如（附件二），為提高教師教學能量精進教學，請每位老師選擇至少 4 場次講座。100-2 至 102-1 到職之新進教師請務必參加新進教師期初與期末座談會（不列入成長講座場次次數）。請向各系所助教登記場次並於 2 月 25 日（二）17:00 前將紙本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三) 「北二區總整課程競賽」開放申請中，由各校推舉兩門校內總整課程，進行競賽。競賽內容以海報方式呈現。由主辦單位提供每校一個展示攤位，各校須準備實地口頭說明（含評審提問），解說課程設計、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總整精神、核心能力檢視等，得以簡報、多媒體等方式輔助說明，以利評審委員與參觀人員了解。獲獎課程將頒發獎狀及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 80,000 元整）歡迎有興趣之教師於 3 月 30 日前填妥表 A1-A3 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學務處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已於 2 月 17 日截止收件，目前正處理同學申貸案件，預計於 2 月底完成上傳臺灣銀行，並辦理後續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 二、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103 年度職涯活動申請，敬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於今(103)年 2 月 26 日下班前將計畫申請書及活動經費表送至本中心；本案執行時間至今(103)年 6 月 22 日止，也請轉知所屬教師，該資料已於今(103)年 2 月 17 日發送至信箱(如附件三)。
- 三、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217 萬 6,411 元整，學務處將陸續規劃下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 四、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配合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共媒合 15 位學生至各行政單位擔任兼任助理，以促進資源教室學生與職涯接軌，適應就業環境。
- 五、為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感交流與溝通，並宣達本學期重要行事，訂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晚上辦理期初聚會活動，藉由聯誼互動的機會，拓展學生的人際脈絡。
- 六、「103 年度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團員甄選，救國團辦理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甄選說明會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一)下午 3 點到 5 點。
 - (二) 甄選說明會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演講廳。相關訊息將於校首頁宣導。
- 七、102 學年度「全校學生幹部研習營」訂於 103 年 3 月 7、8 兩日假本校國際演講廳及桃園埔心牧場舉辦。參加幹部含學生會(議)會長、議長、各級幹部及各系所會長、宿舍舍長、社團社長計約 100 人。
- 八、教育部近期頻頻來文，要求各級學校加強 H7N9 流感宣導及防疫整備，學務處於 2 月 12 日透過 email 週知全校，請各單位依權責協助加強防治措施，學務處生保組備有各項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有需要者請洽生保組領用。相關資訊隨時至衛生福利部「H7N9 流感防治專區」

(<http://www.cdc.gov.tw/>)及教育部 H7N9 流感防疫專區網站(<http://www.perdc.ntnu.edu.tw/anti-flu/>)查閱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截至 103 年 2 月 16 日，預定進度 27.43%，實際進度 32.14%，進度超前 4.71%。
-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8 月 13 日，展延工期 44 日。
- (三)103 年 1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568 萬元整，預定於(本)年 2 月底前完成支付。
- (四)第 4 版品管計畫書承商修正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五)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工程 1 樓鋼綁紮，牆模板組立。
 - 2、雕塑學系教學工廠繫樑及 1 樓板工程。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 (一)截至 103 年 2 月 17 日預定進度 83.57%、實際進度 64.59%，進度落後 18.98%，目前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 (二)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發電機房電配管、舞台區消防器具安裝、舞台區電配管、排演室撒水管施作、3F~4F 風管出風口開孔。
 - 2、藝文中心新增外牆整平。
 - 3、觀眾席區造型天花板施作、側壁封板、隔音門安裝、吊幕塔區天花板批土油漆觀眾席區側壁骨架組立。
 - 4、東西側機房鋼構組立。
- (三)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密切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預計於 2 月下旬完成新增項目議價。
- (四)落後原因：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
- (五)改善措施：
 - 1、列管機電設備已依既定時程進場，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 2、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3、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4、每週一及不定時由營繕組長與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5、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
- 6、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 7、計價情形：102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預計 103 年 2 月 20 日第五期計價 2,544 萬元。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一) 由建築師估算出 600 床宿舍之量體規模所需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5,574 萬元。

(二)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1、基地僅作宿舍使用且非屬精華地段，現階段不足吸引廠商以 BOT 模式投資。
- 2、若採貸款模式興建，應在學校財務狀況穩健、經費獨立、利息波動幅度小及風險可控制之情況下，才有可行性之考慮空間。
- 3、根據本校主計室評估，就本校目前現有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若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將無法支應未來貸款金額及利息支出。

(三)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略為：

- 1、學校學生宿舍所列需求 600 床(大學部 4 人雅房、研究生 2 人套房)，雅房比例偏高，及公共空間(如茶水間、洗衣間等)需求面積是否可再縮小規模，請學務處再行評估單人、雙人套房需求數量及公共空間使用需求規劃。
- 2、請學務處查明學生宿舍興建之相關近、中、長程計畫，評估學生宿舍以貸款興建或校務基金自籌興建，並提研發會議討論是否調整為近程計畫。
- 3、以 2.5 億元貸款金額計算，每年預計支出金額約需 2,600~2,700 萬元(本息約需 1,600 多萬元，維護費 1,000 萬)，而每年收入僅約 2,100 多萬元，還款能力不足支應每年本息及維護費用，請學務處先行評估學生宿舍興建計畫時程，俟計畫通過後再請業務單位尋找專業財務顧問公

司為學校進行財務計畫評估報告，屆時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未來之財務需求計畫。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總工程費 4 億 4,919 萬 2,000 元，經行政院核定及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 3 億 4050 萬元。
- (二) 103 年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等費用約需 500 萬元，由 103 年度五院圖儀費暨總務處及教務處專項圖儀費勻支。
- (三) 已函文洽請營建署同意為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全程代辦機關；營建署業已蒞校現勘基地位置及了解其他相關使用需求，並討論新建工程案經費及期程事宜。
- (四) 為吸取他校建館經驗，協同營建署及體育教學中心赴明志科大及新竹教育大學參觀體育館；明志科大與本校未來場館相較，有相近規模之籃排球場、體適能教室及羽球場，並採自行管理，使用狀況甚佳；新竹教育大學之 OT 經驗可供本校參考。
- (五) 103 年 1 月 13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確認建築量體、使用需求項目及提高預算等事宜。
- (六) 103 年 2 月 18 日委託全程代辦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函送營建署。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第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下旬演藝廳完成鷹架拆架後再行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 (一) 共計 10 棟需辦理補照，分別為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古蹟系(5 棟)、書畫藝術大樓、校門正門及佈景工廠。
- (二) 補照初步評估及規畫作業為辦理補照範圍及可行性確認、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估算及相關時程估列等事項，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規畫中，目前進行建築線申請及現況平面圖繪製作業。
- (三) 103 年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約新台幣 400 萬元，由 103 年度「遞延借項」預算額度中勻支，預定 103 年 3 月辦理補照建築師評選作業。
- (四) 「既有建築物補照初步評估可行性分析會議」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 (五) 103 年 2 月 15 日建築師檢送「既有建築物補照初步評估及

規畫書」，將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一)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及範圍為位於正門至公車站長約 46 公尺、寬 6.3 公尺之圍牆(含週邊現有綠地區域)。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二) 該計畫之內容如下：

1、設置範圍

本校側門沿公車站至變電箱，含周邊現有綠地，長 46 公尺，寬 6.3 公尺。

2、公共藝術設置主題：牆的藝術

本校計畫將校園圍牆拆除、更新，並結合公共藝術設置為未來校園景觀規劃目標，因此，本次公共藝術主題為「牆的藝術」，其作品之設置理念及原則如下：

(1) 結合未來都市景觀的發展方向，將「牆」由傳統的「隔離」功能驅除，建構成一條和外界連結的藝術基線。

(2) 作品形式不拘，惟藝術家／團隊於規劃時，應著重表現「學校文化與精神特色」之標的性作品為主。

(3) 期望，「牆」是一道具有互動功能，將來能讓藝術圍著校園跑。

3、徵選方式

(1) 本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2) 徵選採兩階段徵選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第二階段決選，入圍團隊應於決選會議中，進行簡報，並回答徵選小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

4、公共藝術設置時程

(1) 103 年 3 月徵選公告

(2) 4 月徵選小組會議

(3) 5 月鑑價會議

(4) 6 月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新北市政府核定

(5) 7 月議價會議、與藝術家簽約

(6) 8-12 月公共藝術設置施工

(7) 12 月公共藝術設置驗收

(8) 104年1月提交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9) 104年2月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新北市政府備查

(三) 現正依新北市政府103年1月27日會議紀錄之審查意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修正作業中。

八、102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業依新北市政府意見，補正各大樓修繕工程相關材料出廠證明，並經審查通過。

九、大觀路外牆公共藝術化及親和穿透改善計畫：

(一) 圍牆為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雕術系工廠及工藝系窯場相鄰道路係採建築線退縮作為人行道且無圍牆之設計。

(二) 有關大觀路圍牆整體親和改造設計，委請景觀設計公司規劃，103年1月已提出景觀模擬初稿，供作校園圍牆藝術化之願景依據。

(三) 本校外牆高度約180cm(不含RC地梁)現有結構體為RC柱及RC楣梁，中間以紅磚砌置，若考量未來公共藝術化或以親和穿透之設計概念，可保留現有結構體部分，中間公共藝術品或將紅磚部分拆除改以穿透性元素設計。

(四) 預計於3月第一週前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研討相關事宜。

十、網球場新建工程：

(一) 本校申請巷道(大觀路1段29巷179弄)廢止，養工處已完成會勘。

(二) 目前委由建築師進行補正現況圖套繪地籍圖、改道之替代道路平剖面圖、都計樁位套匯資料及道路法規檢討等資料，完成後由新北市養護工程處召開廢道審查會議。

(三) 預計於103年6月前完成各項廢巷所需程序，104年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網球場設計請照及施工作業。

十一、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3年度「建築能源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補助項目為男生宿舍空調主機更新工程，補助金額265萬元整，已於103年2月18日辦理委託設計規劃，預計於103年7月1日施工，103年8月31日前完工。

十二、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0.99公頃)：

(一) 南側大專用地共計0.99公頃已全數收回，為利學校空間運用，原佔用戶之房舍已完成拆除，學務處學生會辦公室周邊磚牆一併拆除。

- (二) 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已請地政機關測量以確認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部分，原擬於 102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時恢復列管，但因本案測量成果圖尚未檢送至本校，經請示教育部應於 103 年下半年再行補登，被占用處理情形列為新增並敘明原因。

十三、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

- (一)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已獲教育部回核准，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
- (二) 依收回校地計畫書，已收回菜園 56 平方公尺荒廢空地約 180 平方公尺，並收回大觀路一段 29 巷 169 號 216 平方公尺。
- (三)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因未獲得台灣省教育廳耕地補助，遂以發放救濟金方式收回。為擷節本校校務基金支出，救濟金計算標準已奉准以 71 年耕地補償費計算方式，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和解協議書公證程序。將於 103 年分階段共收回 3,191.9 平方公尺，占本校目前被占用校地約 3 成，且有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 (四) 29 巷 137 弄 19 號許書通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收回校地並將其房屋點交本校。
- (五) 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戶占用戶，將於 103 年起逐步開始進行協調收回。

十四、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國有學產地），經內政部營建署於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1 次會議決議：北側商業區（2.68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2.68 公頃），指定供臺藝大使用，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 (二)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第 817 次都委會，於臨時動議第 2 點配合本校中長期校園發展計畫，就本校南北兩側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先行報部核定。新北市政府將該案送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正依決議核對計畫書、圖中，俟核對無誤後當儘速依核定程序辦理。

- (三)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6 日 (總收發文 1030000153 號) 收到內政部副知 (103 年 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610 號函) 核定「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8 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11 案)」，請新北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
- (四)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11 日 (總收發文 1030010864 號) 收到新北市政府副知 (103 年 2 月 11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1925182 號函) 核定「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8 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11 案)」，並檢送計畫書及公告各 1 份，請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公所張貼於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起發布實施。
- (五) 本都市計畫案分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分別為 103 年 2 月 20 日與 103 年 2 月 21 日。經與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協調，本校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承租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一案，租賃契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為止，並應依規定另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前揭土地，業已發文，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140-2 地號之國有學產土地。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 2 月 21 日止，依土地公告現值，本校需付租賃上開土地之租金約 118 萬 5 千餘元。
- (六) 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指示，檢陳國立華僑中學原經管國有眷屬宿舍訴訟判決結果，並副知本校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重上字第 360 號辦理)。係爭地上物係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地號 (面積 20,100.65 m²) 學產基金土地，原作為國立華僑中學眷屬宿舍使用。現刻正由本校辦理撥用中，爰提供旨揭之訴訟判決結果供本校參考。
- (七) 已依法定程序將撥用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眷舍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送交教育部，並補充說明撥用必要性、需用面

積、區位、使用規劃及補陳無償撥用經費困難之證明文件。

(八) 教育部同意本校撥用前揭建物，將本校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該署要求本校需補正事項略以：

1、第(一)、(三)、(四)項：屬文字調整。

2、第(二)項：本案未登記建物坐落 140 及 140-2 地號 2 筆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土地，應請本校取具教育部同意撥用函，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規定程序一併辦理撥用，又本案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申請撥用時應敘明特別需要理由。

經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科電話告知意見，本撥用案所在土地既已由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所檢送都市計畫書圖審查中，建議本校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函請教育部給予土地同意撥用函，再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規定將土地及建物一併辦理撥用。

3、第(五)項：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規定，補附以地籍圖繪製並著色之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圖內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

(九) 為期遵循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並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就教育部指示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已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如經評估確有需要，擬具相關資料提報部審查後，專案陳報行政院。本案眷戶救濟金約為 3,082 萬，已簽准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函報教育部。

十五、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 個月一借）。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止續借 3 個月，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10-4 及 110-5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並依契約約定續保建物火災保險。

十六、房地產出租部份：

- (一) 大漢樓2樓餐廳已第5次公開招標，預計於103年2月25日上午10時開標。
- (二) 本校出租場地已依法辦理註銷營業登記，日後改以機關團體營業稅申報程序辦理(採407申報書辦理)不再開立發票。
- 十七、依教育部函，知自101年4月以後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之不動產，應於核准撥用後6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到部審議。本校將於本(103)年申請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140-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就上開應依撥用計畫使用避免閒置情形有其適用，如未來撥用土地完成後，請相關單位依來文指示，於核准撥用後6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到部審議，並於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第五(一)項「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欄填註前開構想書或規劃報告相關公文函號，俾憑查核督導。
- 十八、影音藝術大樓交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已完成，原送第一次登記案因有需補正事宜刻正積極處理中。
- 十九、視傳圖文大樓增設電梯部分，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已由地政機關繪製完成，本案建物第一次登記。前開兩案均需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後辦理稅籍申報，登記費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二。
- 二十、102年度結算校區電信費用240萬1,022元(由電話通信費支應116萬0,629元，系所業務費支應4萬4,479元，網路電信支應119萬5,914元)，各系、所使用情形(詳附件四)，其中尚有17個單位有結餘數，全校總金額相較於101年度電信費用，平均總成長-4.58.%，教學單位平均成長-10.01%(詳附件五)，本年度援例定額分配預算(詳附件六)，並請各單位加強控管，摺節開支。
- 二十一、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5%，本校本(103)年度預計需達金額約為50萬元，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

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逕自網站
<http://ptp.moi.gov.tw/>查詢。

- 二十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已交第一銀行板橋分行進行轉檔上傳及繳費單列印作業，預計103年01月28日前交寄完畢，網路開放繳費單列印時間為103年01月24日。
- 二十三、財政部統計101年度全國所得稅申報戶，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完成報稅比率達87%，已提供憑單無紙化基礎，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政策，故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案已修正通過，並自103年1月8日起公布實施。本處出納組將自103年度起配合政府節能減紙作業，不再主動製發所得稅各式憑單，如本校教職員工仍有需求時，請洽出納組申辦。
- 二十四、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13289號檢送「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公告影本1份，自103年7月1日生效。本校屬公告場所(場所編號102 01 03 0008)。本公告發布施行後，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辦理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第1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義務事項(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為環安組組長及圖書館邱奕傑先生)。
- 二十五、「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查本校102年全年用電增加0.6%(102年用電度數7,994,000、101年用電度數7,940,000)、全年用水減少12.45%(102年用水度數166,667、101年用水度數190,389)、全年用油減少22.01%(102年用油公升數53,500、101年用油公升數68,600)及自從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後，大量節省紙張。省水、省油、省紙有顯著績效，惟用電方面仍呈現正成長，故請大家節約用電，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
- 二十六、本校援例於寒、暑假期間，定期清洗水塔、蓄水池，已於103年2月10日至13日清洗完畢，並於全數清洗(59水槽)後，隨即取樣作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水質檢驗，以確保日常飲用水優良水質。另於2月11日至12日期間，招商將學生宿舍化糞池內雜物清理乾淨，以維護宿舍環境衛生。

研發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新增計畫已開放提案，請各單位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俾利後續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事宜。
-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2 年 3 月份表冊填報作業已於本(103)年 3 月 1 日開放系統填報，請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 4 月 18 日前完成資料庫表冊填報。
- 三、本校於 2 月 12 日在廣州中山市與匯德豐集團簽訂「翠亨產學研基地合作協議書」，落實文創基地、推動學生實習並發展多元產學合作計畫。目前已整合各單位資源針對「藝術交流」、「人才培訓」、「文創設計」、「蘭溪谷兩岸文創基地整合開發」等四大構面執行，並成立計畫小組與顧問委員會，規劃長期學、產、銷策略，透過本計畫多元產學專案執行，提升本校產學合作效益。

國際事務處

- 一、103 年 2 月 14 日，香港舞蹈團（青少年訪問團）一行 13 人蒞臨本校，由國際教育組協同舞蹈學系進行教學觀摩和展演講座，現場反應熱烈，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 二、本處因業務調動，為方便各單位同仁洽詢國際合作事務，說明相關聯繫窗口如下：
 - （一）國際教育組：辦理本校與歐、美、非洲地區學術機構之校級締約與交換交流事宜。
 - （二）國際合作組：辦理本校與大陸、亞太地區(包含紐澳)之校級締約與交換交流事宜。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 13 名(包括日本 1 名、韓國 1 名、香港 1 名、中國大陸地區 10 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校出國交換生統計表	
學校	人數
日本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1
韓國大邱大學	1
香港浸會大學	1
同濟大學	3
中央民族大學	1

中國傳媒大學	2
上海戲劇學院	2
天津美術學院	2
總計	13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生共計 61 名(包含美國 1 名、捷克 1 名、韓國 2 名、中國大陸地區 57 名)，本處教育組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交換生新生入學說明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來校交換生統計表	
學校	人數
美國南猶他大學	1
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1
韓國大邱大學	2
澳門理工學院	4
同濟大學	5
廈門大學	3
四川大學	1
華南理工大學	2
中央民族大學	2
華中師範大學	5
武漢理工大學	7
蘇州大學	6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4
福建師範大學	1
華僑大學	6
哈爾濱師範大學	1
上海戲劇學院	4
南京藝術學院	2
山東藝術學院	2
天津美術學院	2
總計	61

五、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之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2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分校	103 年 1 月 15 日	新簽
2	香港教育學院	103 年 2 月 18 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獲得授權共 80 人(本月增加 1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639 件(本月增加 50 件)。
- 二、本處利用本校師生授權圖像設計文創商品，至目前為止設計 439 款(本月增加 119 件)，交予本校合作文創經紀-圖像授權之廠商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販售。
- 三、本處媒合本校師生作品至藝寶匯網路平台行銷及販售，至目前為止上架 81 件(本月增加 81 件)。
- 四、103 年 1 月 10 日 2 月 25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1/14	南方周末/參訪園區	1
103/01/15	大麥音樂/參訪園區	1
103/01/21	博盛智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1
103/02/11	文化創意商業菁英研習班/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收費 3,600 元)	22
103/02/14	民眾/參訪園區	4
103/02/25	數位文創工作坊/參訪園區	20
	合計(人)	49

秘書室

本校 103 年度第 43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發函並於網站公告週知，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至 5 月 31 日止，請將相關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俾利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如附件七)、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八)及選拔作業時間表供參(如附件九)。

圖書館

- 一、本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日起受理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碩博士班申請教育訓練 2 小時，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二、為維護良好閱讀環境及圖書財產安全起見，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進入圖書館攜帶學生證(借閱證)刷卡入館。
- 三、為使本館 6 樓多媒體資源中心空間及資源能充分利用，凡於開館時間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歡迎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場地作為教學借用。
- 四、本館 6 樓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即日起辦理年度使用率排行榜，凡於活動期間在基地營「現場借用影片欣賞」排行前三名者，頒發獎狀乙幀外；前二十名並可獲得精美獎品乙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訂於 103 年 3 月 1 日(六)起至 3 月 31 日(一)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甲午夜，我們說相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暨借閱，影片清單詳如(附件十)。
- 六、本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展場使用狀況(2014/02/17-2014/04/13)

項目	時間
林國信銀壺創作展。(國際展覽廳)	2014/02/17~02/23
蕭季箴畢業創作展。(真善美藝廊)	2014/02/17~02/23
呂豪文人體繪畫雕塑展。(國際展覽廳)	2014/03/03~03/16
木木生機：木雕創作四人聯展。(大漢藝廊)	2014/03/10~03/16
藝形扉藝：工藝系四人聯展。(大觀藝廊)	2014/03/10~03/16
103 級視傳系畢業聯展。(真善美藝廊)	2014/03/10~03/16
山水精神：洪潮山水畫巡展。(國際展覽廳)	2014/03/17~03/23
卡札攝影社：小宇宙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2014/03/17~03/23
謝克安個展(真善美藝廊)	2014/03/17~03/23
李柏毅個展(國際展覽廳)	2014/03/24~04/13
工藝系系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4/03/24~03/30
2014 雕塑系師生美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	2014/03/31~04/13

- 二、「藝想天開-2014 李柏毅創作展」：李柏毅為 2014 年臺灣公共電視的年度藝術家，2013 年獲得第 51 屆十大傑出青年獎；創作質與量皆具備專業畫家水準，除引起國際上研究自閉症和藝術天才關聯之專家學者的關注，近年來各國的藝術中心與畫廊邀約不斷，含括美國紐約市聯合國總部大樓與重要國際都市及藝術指標平臺，都可以欣賞柏毅的繪畫。展覽由本校主辦，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合辦單位明星咖啡；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美術館、富邦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麗嬰房等。展出地點於本校國際展覽廳，展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二)至 4 月 11 日(五)。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1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福舟表演廳 0 場活動共使用 0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 (附件十二)。
- (二) 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 萬 0,475 元，支出共有 1,150 元，盈餘為 9,325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 (附件十三)。

- 二、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因燈光線路老舊，於寒假期間重新更換線路及調整迴路，現已完成維修作業。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與群英博雅合作辦理「文化創業商業菁英研習班」已於 2 月 17 日(一)圓滿結束，參與學員來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武漢大學等名校，每位學員均表示參加此次研習課程收穫良多，並期待下一次的交流。
- 二、本中心與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合辦「臺灣創藝見學營」已於 2 月 10 日結束，主要建立青少年對文創的基本概念。
- 三、本中心與天闊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合作辦理「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協助行銷計畫」之「數位文創工作坊」與「文創產業行銷工作坊」，預定於 103 年 2 月 24 日-103 年 3 月 12 日開課，

感謝視傳系與圖文系的支持。

四、各系隨班附讀已成為推廣教育的重要發展方向，請各系儘量配合本中心開課。

人事室

一、教育部103年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96542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疑義乙案：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

(二)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教師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二、教育部103年1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12540號函以，「文官e學苑」(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本(103)年度提供線上課程計666門(1,120小時)，其中全新課程計70門(119小時)，提供同仁數位學習選讀參考，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三、教育部103年1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04932號函以，有關本(103)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乙案。該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本案業於本年1月28日以臺藝大人字第1030010364號函請校內各單位如有推薦人員，請於3月21日(星期五)前填妥推薦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四、本校「102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業於本(103)年1月28日(星期二)中午假上海銀鳳樓餐廳辦理完竣，共計360人參加(含貴賓及工作人員)，感謝美術學院林院長、美院同仁與各單位全力支持與協助配合辦理使活動圓滿成功。

五、為協助同仁了解合法報支國內旅費之相關規定，謹訂於本(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辦理本校「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以報支國內旅費為例」專題研習。本次訓練實施計畫如下：

- (一) 專題名稱：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以報支國內旅費為例(2小時)。
- (二) 講座：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
- (三) 調訓人員：約100人(請各學院指派2人、各系指派1-2人、行政單位指派5-6人)，並以單位一級、二級主管及專案計畫主持人為優先參訓對象，其他人員自由參加。
- (四)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榮獲教育部委託，協助辦理「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及「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等兩項行動方案。預計於今年暑假開始招募、訓練及帶領大專藝術青年深入臺灣偏鄉，為在地之國中小學生實行藝術教育工作和藝術體驗活動。
- 二、全校運動會訂於103年4月18日(五)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2月17日(一)已將報名表轉知各系開始報名。
- 三、本校籃球隊參加大專籃球聯賽複賽，賽程:103年2月16日~2月21日止。
- 四、本院師資培育中心為加強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實務經驗，於本(2)月12至14日辦理「102學年度教學實習外埠參訪活動」，三天共計參訪8所中小學，期能強化藝文教師之理論與實務知能並增進教學競爭力；另10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作業預計於3月開始，5月辦理考試，請各位師長鼓勵對教育有熱忱之學生踴躍參與。
- 五、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於影音大樓407室裝修完成，網站也已建置。3月18日週二中午12時辦理揭牌，歡迎蒞臨指導。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草案)」(如附件十四)，暨修訂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及「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參酌各單位主管之意見，重新修訂完竣，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將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納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內討論，並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國科會要求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科研採購係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財物、勞務或工程之採購。
- 三、本案係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等多所大學相關要點研訂之。
- 四、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產學合作業務，提升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動機，本處擬藉研擬本要點，落實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績優之教師。
- 二、本要點之績優標準以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作為評選依據。產學績

優人員將獲頒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相關績效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評分標準。

三、承說明三，教師公聽會原訂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後接續進行，惟礙於說明會討論時間過久致無法舉行，本處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意見，經彙整簽辦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四、本案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 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 6 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 1 分。本項積分滿分為 60 分。

(二) 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為每案計 5 分，每滿一萬元加計 1 分。本項積分滿分為 30 分。

(三) 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 5 分。本項積分滿分為 10 分

(四) 各項得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附件十六)及要點附件(附件十七)供參。

六、本要點業經 102 年 9 月 12 日簽准提報行政會議討論，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楊副校長另行召開教師公聽會會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在案。

決議：通過先試辦，有衍生問題再提解決方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八)，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及建立本校對外提供文創經紀服務之平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先實施並請文創處就智財權部分做修訂，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友總會提出其組織章程修訂並增列個人會員身份，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具有特殊貢獻之社會賢達等內容，已獲內政部核定通過實施。為俾辦理校友證核發，擬請同意修訂本校「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校友證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與第五點：校友證提供服務項目之校園停車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修訂草案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一、要點照案通過。

- 二、有關增加未來多功能體育中心校友優惠措施，及推廣教育學生校友可否發放校友證，請主任秘書與校友總會溝通，並彙整資料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辦理 60 週年（104 年）校慶各項活動編列 1,120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所需經費預算（如附件二十），業經本校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於 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四次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簽奉 鈞長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批示提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每月一次的行政會議日期已提前公布，除公務指派之外請各位主管務必參加；主管請假亦務必請其他老師代理出席。

- 二、推教中心報告有關各系隨班附讀事項，請推教中心製作統一表單各系所於系務會議發放調查(包括兼任教師)，並請教師配合校務重要發展方向，不願意隨班附讀的教師才填單。
- 三、有關師鐸獎之推薦評獎與表揚，請各系所主管大力推薦，校方樂觀其成。
- 四、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務即將開辦，需要大家的支持，期望未來能愈辦愈好；有關摺頁課程部分之名稱，請詳做思考後稍加修正。
- 五、有關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召集本校五院師生代表招開公共藝術設置案會議討論並彙集各方意見做參考達到師生合作美化校園及社區互動。
- 六、請將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納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內。
- 七、本校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過程，其中古蹟系被列為不可當上課地點之處；有鑑於此，請以後做事第一次就做好，以免後續處理費時。
- 八、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
- 九、本校許滄宜同仁所提計畫案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建築能源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 265 萬元整，值得嘉許。
- 十、本校 2 樓西餐廳招標案已流標 5 次，請各位同仁、學生代表能多幫忙宣傳介紹期能順利完成標案。
- 十一、文創園區土地倘無法續租，請文創處儘速提因應計畫。
- 十二、假日期間之系所專業教室，請各系所主管、總務處應派人固定巡邏，嚴加管理教室之燈光空調以節約能源。
- 十三、本校與廣州中山市、匯德豐集團簽訂「翠亨產學研基地合作協議書」，落實文創基地、推動學生實習並發展多元產學合作計畫，期能受惠全校師生及校友，請各系配合辦理並輔導同學把握機會好好表現。
- 十四、希望本校之國際交流交換生自費生人數能穩定成長(包括本校出國交換生，更應開拓歐日美交換生)，並因國際化使學生實質受惠。

- 十五、卓越計畫對師生做問卷調查之結果報告中，亟需改善的部分列舉如下：(一)學校圖書期刊資源、紙本與電子多媒體資料庫能夠有效協助教學與研究活動(二)選課系統完善方便機制公平合理；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研議儘速處理。(三)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有很大的助益；請通識中心張主任與各系所主管學生溝通並彙整師生意見，應以符合學生所需並輔助系所專業而開通識教育課程(四)學校教學設施(如教室空間、電腦教室、實驗儀器等)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五)學校網際網路設施充足完善；請電算中心儘速處理。
- 十六、有關網路選課系統問題，請學生代表彙整學生意見提出具體需求，由校方處理儘量完善所需。
- 十七、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
- 十八、請教務處整理近三年(101年~103年)來碩博士招生狀況統計表，分發給各系所主管參考作為未來辦學改善依據。
- 十九、於學期之開始為讓學生有效率加退選課，請教務處研擬加退選制度是否可適度調整縮短期程。
- 二十、有關公告術科考試日期一案，為便民服務請教務處及各相關系所研擬可否提前七日公告。
- 二十一、本校調查學生對教學之滿意度，亟需改善之質化意見如下：(一)老師常常不來上課並請其他人代理(二)老師常常遲到並且上課內容與課程無關。
- 二十二、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2)6-7，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各系所主管意見並擬案建議考量藝術類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由校方提教育部建議案。
- 二十三、有關設立吸菸區之可行性，校方已請學務處進行評估，惟目前仍為無菸校園，請學務處及各院系所主管多加宣導及柔性勸導，不宜在校園內公然吸菸，以維護校園環境。
- 二十四、學生反映學生證容易脫膠之事，請電算中心與教務處研擬解決方案後公告周知。
- 二十五、校友持校友證借用本校設施的優惠部分(一般、金卡)及推廣教育學生校友證之發放問題，授權主任秘書與校友總會溝通，並彙整資料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十六、有關學分班學生證延伸功能與優惠之發故事宜請教務處簽

案辦理以嘉惠對本校有認同感之學生校友。

二十七、請學生代表傳達校方的誠意回應及解決同學之提問，亦感謝對各項問題處理之追蹤確認。

玖、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102-103碩士班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

系所別	組(類)別	102		103		102-103報名人數差
		102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美術		40	9	34	9	-6
美術版畫		9	6	12	6	3
書畫		30	9	25	9	-5
書畫造形		20	8	11	8	-9
雕塑		20	4	14	4	-6
古蹟修護		4	3	10	5	6
視覺傳達		53	7	47	7	-6
工藝		18	5	13	5	-5
多媒	動畫	35	7	26	7	-9
	新媒	15	6	16	6	1
圖文		29	7	16	7	-13
廣電		24	7	20	7	-4
廣電應媒	創作組	15	5	11	5	-4
	理論組	7	5	12	5	5
電影		35	7	45	7	10
戲劇		6	7	22	7	16
戲劇表演		25	10	22	10	-3
音樂		95	12	76	12	-19
國樂		25	8	27	8	2
舞蹈		7	8	12	8	5
藝政		58	11	47	10	-11
藝教		40	10	49	10	9
合計		610	161	567	162	-43

102-103博士班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

系所別	組(類)別	102		103		102-103報名人數差
		102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書畫系	藝術史論	7	2	7	2	0
	創作理論	13	3	15	3	2
創產所		27	4	23	4	-4
表演博班		19	3	19	3	0
藝政所		19	5	12	5	-7
合計		85	17	76	17	-9

102-2 教師成長講座、新進教師座談會暨 TA 培訓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備註
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1	3/6(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楊清田副校長主持 專題演講：提升有效教學祕笈: BOPPPS 模組簡介與操作/李紋霞老師(臺大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副組長)	開放一般教師
2	4/10(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專題演講：認識展覽 - 新世紀的多元化策展/林志峰(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學學文創講師)	
3	5/15(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啟發式教學與知識建構的能力/司徒達賢(政大教學績優教師/商學院講座教授)(講題與講者暫定)	
4	5/29(四)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楊清田副校長主持(講題暫定) 專題演講：創新教學 (本校3位教學豐富之教師經驗分享)	開放一般教師
文創產業法律知能				
5	3/27(四)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文創產業法律講座-不可不知的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 林誠夏經理(中研院資創中心自由軟體鑄造場)	
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				
6	2/26(三)12:00~14:00	電腦教室 805、807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 (初階) /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對象：教師、TA	
7	3/7(五)12:00~14:00	電腦教室 805、807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 (進階) /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對象：教師、TA	
8	4/24(四)12:00~14:00	電腦教室 805、807	e 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 1/ iTutor 教學錄製編輯軟體教學 黃國鈞老師/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講題與講者暫定)	
9	5/1(四)12:00~14:00	電腦教室 805、807	e 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 2/ 雲端自動轉書 (電子書) 系統應用 黃國鈞老師/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講題與講者暫定)	
10	5/8(四)12:00~14:00	電腦教室 805、807	e 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 3/雲端書櫃經營管理 黃國鈞老師/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講題與講者暫定)	
大師講座 - 光耀在地系列				
11	3/20(四)12:30~13:00 報到 13:00~14:30 演講 14:40~16:0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教研大樓 10 樓	3 月大師講座- 在地文化發「光」(講題暫定) 照明大師 - 周鍊(BPI 碧浦照明設計公司)	
12	4/29(二)12:30~13:00 報到 13:00~14:30 演講 14:40~16:0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教研大樓 10 樓	4 月大師講座- 關懷台灣社會問題的幾個途徑 蕭新煌所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3	6/6(五)12:30~13:00 報到 13:00~14:30 演講 14:40~16:0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教研大樓 10 樓	6 月大師講座- 藝術, 愈傷, 與社區建設 葉蕾蕾(國際知名藝術家)	
14	6/10(二)12:30~13:00 報到 13:00~14:30 演講 14:40~16:0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教研大樓 10 樓	6 月大師講座- 慢走長征：兩個電影苦行僧 蔡明亮(金馬獎最佳導演)、李康生(金馬獎最佳男主角)	

本活動為提升學生生涯規劃、職場生態及未來暑期實習就業機會，請老師、系所選擇適合學生實習之場所或業界講師，以增加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活動審查原則：為提升學生之實習就業媒合，活動目的與內容須與課程相符外，以未來能提供實習就業機會之場域為優先考量，本案核定審查將由生涯輔導委員會會議核定，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活動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可達實質實習就業促進效益及計畫內容具創新性者優先補助。

(二)每一老師、系所每學期得申請一場講座及校外職場實務教學。

(三)以針對學生在學或畢業後投入實習及就業市場有直接相關、立即性協助者優先補助。

校外參訪補助項目：

1、交通費補助上限 12,000

2、保險費每人補助上限 40 元

3、餐費每人補助上限 80 元(補助一餐)

產業導師鐘點費：

每場講座最多補助 2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03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_____ (系所單位名稱)

活動計畫書 (參考格式) (講座、校外職場實務教學) 範例

計畫名稱	○○年休閒遊憩產業就業講座	校/系	
		計畫編號	
計畫目標	1. 協助同學對休閒服務行業的認知。 2. 加強同學對該產業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3. 提早與相關企業經理人接觸建立第一印象，為畢業後就業作準備。		
辦理時間	○○年○○月○○日		
辦理地點	本校商學館藝術教室		
參加對象/人數	本校相關科系或具有興趣同學/每場次 60 人		
課程指導老師		計畫之相關學習課程	
計畫內容 (含流程表)	(一) 介紹休閒遊憩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二) 從業人員經驗分享 (三) 雙向交流座談 (四) 活動流程 00:00-00:00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說明 00:00-00:00 第一節課 00:00-00:00 茶點時間 00:00-00:00 第二節課 ...		
執行方式	藉由專題講座方式，邀請業界菁英分享最新休閒觀光遊憩產業就業市場與未來發展趨勢，以及面對就業時必備秘笈，讓有意從事休閒服務行業的同學，瞭解產業發展現況，使同學提早認識產業之職場倫理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預期效益	1. 讓同學對休閒服務行業的認知。 2. 同學可獲得對該產業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3. 提早與相關企業經理人接觸建立第一印象，為畢業後就業作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一步提供實習、工讀、就業機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03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講座師資介紹(範例)

主講者：黃智偉 老師

現任：漢珍數位總編輯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著作：

《台灣史小事典》(撰文)遠流 2000 年

《省道台一線的故事》果實城邦出版集團 2002 年

《台灣世紀回味》(Vol.2 交通篇撰稿)遠流

《台陽公司志》台北縣文化局 2004 年

《古地圖台北散步：一八九五清代台北古城》果實 2004 年

工作經驗：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編輯

主要職責：一、擔任《台灣史小事典》之編輯及文稿撰寫

二、負責《漫畫台灣史》之改版

2000 年 11 月至今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編輯

主要職責：一、統籌編輯部行政管理之責

二、編輯著作資料庫

專案計畫執行：

《台灣文化生態地圖》國科會數位博物館計畫之一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

《鐵路隧道遺跡之現況調查與歷史研究》國家文藝基金會 2006 年

《具保存急迫性之土木類文化性資產初步調查計畫—以 1945 年以前興建之

構造物為範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2007 年 7 月結案

國科會「台灣科技驚嘆號」展覽 2007 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03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系所單位名稱)

活動計畫書 (講座、校外職場實務教學)(每場活動各一表)

計畫名稱		校/系 計畫編號	
計畫目標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課程指導老師		計畫之相關學習課程	
計畫內容 (含流程表)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一步提供實習、工讀、就業機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03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講座師資介紹

講師名稱：

現任：

經歷：

簡介(著作、工作經驗)：

102 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

項次	單位	102 年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1,985	2,230	1,263	1,738	2,403	2,695	2,078	2,245	2,202	2,239	3,024	3,055	8,844		
2	書畫學系	36,000	2,364	1,526	1,386	2,379	2,448	2,827	3,151	1,768	1,660	2,805	2,020	1,345	10,322		
3	雕塑學系	24,000	1,258	1,333	925	1,068	1,265	1,287	1,373	1,019	828	928	1,779	1,094	9,843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2,238	1,386	1,429	1,821	1,209	1,749	1,742	1,819	1,100	1,585	1,574	1,781	4,567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396	649	530	794	832	788	739	712	909	610	1,000	1,392	14,649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020	1,054	765	1,011	1,237	1,275	1,051	583	510	889	1,157	1,136	24,312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3,841	2,911	3,288	3,994	3,494	3,924	3,446	2,656	2,679	3,469	3,064	2,818	-3,583	自 102 年 11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828	797	747	995	904	910	817	924	824	848	807	1,370	19,230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2,396	2,311	1,250	2,692	2,377	3,109	3,247	2,319	1,459	1,666	1,828	1,911	9,436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2,985	2,261	1,539	2,311	2,486	3,389	2,529	2,221	2,155	2,371	2,733	1,451	7,568		
11	電影學系	36,000	3,162	3,140	1,358	3,630	3,043	3,788	4,206	2,737	2,670	3,435	3,641	3,728	-2,537	自 102 年 12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2	戲劇學系	36,000	1,779	1,901	1,061	2,536	2,569	2,127	2,172	1,730	1,830	2,164	1,994	1,572	12,565		
13	音樂學系	36,000	2,025	2,081	1,594	1,619	1,470	1,840	1,125	1,163	1,249	4,562	1,562	1,458	14,251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572	2,116	994	1,567	1,790	1,664	1,223	978	1,309	1,379	1,328	1,030	19,049		
15	舞蹈學系	30,000	1,670	1,697	1,317	2,099	2,298	1,318	1,558	1,661	1,933	2,074	3,088	2,659	6,627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4,000	1,064	731	1,005	992	1,562	862	1,002	513	538	1,293	1,312	636	12,490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458	576	374	397	273	412	239	339	222	175	330	364	19,841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202	1,970	1,244	1,612	1,458	1,717	1,437	1,899	897	1,115	1,104	1,040	7,305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625	656	932	831	534	496	596	512	642	694	759	628	16,096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2,419	2,497	2,007	3,512	3,016	4,757	5,508	5,565	2,320	1,763	1,772	1,571	-6,707	自 102 年 9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02 年各教學單位電話費用成長率分析表

項次	單位	月平均費用		成長率	備註
		102 年	101 年		
1	美術學系	2,263	2,488	-9.04%	
2	書畫學系	2,140	3,074	-30.39%	
3	雕塑學系	1,180	1,483	-20.45%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619	2,628	-38.38%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779	617	26.29%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974	1,350	-27.85%	
7	工藝設計學系	3,299	2,517	31.05%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898	1,068	-15.96%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214	2,918	-24.14%	
10	廣播電視學系	2,369	2,541	-6.76%	
11	電影學系	3,211	3,152	1.89%	
12	戲劇學系	1,953	2,484	-21.38%	
13	音樂學系	1,812	1,993	-9.06%	
14	中國音樂學系	1,413	1,585	-10.88%	
15	舞蹈學系	1,948	2,234	-12.81%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959	877	9.37%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47	421	-17.67%	
18	通識教育中心	1,391	1,755	-20.73%	
19	體育教學中心	659	773	-14.79%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59	2,745	11.44%	

103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

單位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人數	類別	102 年分配數
美術學系	366	90	10	37	497	1	36,000
書畫藝術學系	318	136	12	38	534	1	36,000
雕塑學系	141	27	9	8	194	3	24,0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3	19	9	7	156	3	24,0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17	4	0	16	3	24,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2	70	9	32	467	1	36,000
工藝設計學系	333	59	9	37	444	1	36,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28	73	9	8	228	2	3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44	48	10	37	447	1	36,000
廣播電視學系	366	138	10	35	579	1	36,000
電影學系	322	70	9	20	408	1	36,000
戲劇學系	360	143	10	28	540	1	36,000
音樂學系	365	61	14	146	604	1	36,000
中國音樂學系	289	56	9	105	459	1	36,000
舞蹈學系	309	45	9	19	399	2	30,00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	68	5	1	68	3	24,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24	4	0	37	3	24,000
通識教育中心	-	-	8	88	100	3	24,000
體育教學中心	-	-	5	13	20	3	24,000
師資培育中心	279	71	8	28	386	2	30,000

備註：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 95 年本校 22 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 2500 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 3 類配額數，分別為 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 3 類：
 - 第 1 類：人數達 400 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 3000 元/月。
 - 第 2 類：達 200 人(含本數)以上未達 400 人分配數為 2500 元/月。
 - 第 3 類：未達 200 人分配數為 2000 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結餘者可撥回 1/2 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

譽，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友，包涵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

校、國立藝術學校。

第三條 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審查及表揚方式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以往未曾接受本辦法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第五條 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第六條 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推薦：推薦作業於每年 5 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審查：

- 一、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 二、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
- 三、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 四、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核定：

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傑出校友當選人，並接受表揚，人數各系所至多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第七條 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推薦表件每年 5 月 31 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審查作業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 三、彙整作業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第八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美學」、「校網站」表揚。
-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43屆(103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103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藝術學校			身分證字號	
				畢業年	民國 年
畢業科系所	系(科)、所 組			個人照片 本頁電子檔請另寄 alu@ntua.edu.tw 信箱	
最高學歷 學位	學 校 名 稱 (學位)				畢 (肄) 年月
通訊處	郵區()住址：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傑出事蹟 簡 述					
服務事蹟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章：				
核定結果					

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日期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5 月 31 日前	通知	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推薦	1. 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並附照片，另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信箱：alu@ntua.edu.tw。 2. 有關候選人之推薦表將分別送交所屬系所。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
7 月 31 日前	審查	1. 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2.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照片(含電子檔)、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3. 有關係所合併後，每系之傑出校友額度請依據本校第 39 屆傑出校友決審會議決議:「得斟酌被併入之原系所校友傑出表現後從寬辦理」。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9 月 30 日前	核定	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傑出校友當選人，並接受表揚，人數各系所至多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校友聯絡中心
10 月	表揚	1.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2.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3.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4. 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美學」、「校網站」表揚。 5. 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以為紀念。	校友聯絡中心

103 年度「甲午夜，我們說相聲」主題影片欣賞清單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00DVD01110	【表演工作坊】這一夜，誰來說相聲	賴聲川
00DVD01111	【表演工作坊】他和他的兩個老婆 LOVE ON A TWO STREET	丁乃箏
00DVD01112	【表演工作坊】千禧夜，我們說相聲 MILLENNIUM TEAHOUSE	賴聲川
00DVD01113	【表演工作坊】一婦五夫 THE COMEDY OF SEX AND POLITICS	賴聲川
00DVD01114	【表演工作坊】台灣怪談	賴聲川
00DVD01115	【表演工作坊】絕不付帳 WE WON' T PAY WE WON' T	丁乃箏
00DVD01116	【表演工作坊】一夫二主	賴聲川
00DVD01117	【表演工作坊】威尼斯雙胞胎案 THE VENWTIAN TWINS	賴聲川、鍾欣志
00DVD01118	【表演工作坊】這一夜，說相聲	賴聲川
00DVD01119	【表演工作坊】紅色的天空	賴聲川
00DVD01120	【表演工作坊】暗戀桃花源	賴聲川
00DVD01121	【表演工作坊】十三角關係 MANAGE A 13	賴聲川
00DVD01122	【表演工作坊】永遠的微笑 SHE IS WALKING, SHE IS SMILING	金士傑
00DVD03384	【相聲瓦舍】誰殺了羅伯特：借問艾教授	相聲瓦舍 製作
00DVD03904	【相聲瓦舍】兩光康樂隊	馮翊綱
00DVD03905	【相聲瓦舍】鄧力軍	相聲瓦舍 製作
00DVD03906	【相聲瓦舍】戰國廁	相聲瓦舍 製作
00DVD03907	【相聲瓦舍】公公徹夜未眠	相聲瓦舍 製作
00DVD04026	【相聲瓦舍】竹林 7 嫌 7 Suspects	相聲瓦舍 出版
00DVD04026	【相聲瓦舍】竹林 7 嫌 7 Suspects	相聲瓦舍 出版
00DVD04896	【台南人劇團】Q&A 首部曲	呂柏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場次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1	03/11 10:00~12:00	ProQuest 系列西文資料庫	圖書館 6F 多媒體資源區
2	03/27 10:00~12:00	凌網系列全文資料庫	
3	04/08 10:00~12:00	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	
4	04/24 10:00~12:00	線上音樂影音資料庫	
5	05/06 10:00~12:00	聯合線上系列資料庫	
6	05/22 10:00~12:00	CNKI 系列全文資料庫	
7	06/03 10:00~12:00	中西藝術影像資料庫	
8	06/19 10:0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	

藝文中心各館廳 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蘇容瑾	蘇容瑾學生音樂會	2月23日	音樂會
國際會議廳	1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	2月24日	教學
	2	文書組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	2月25日	會議

藝文中心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1	100%	9,975	1,150
總計	1		9,975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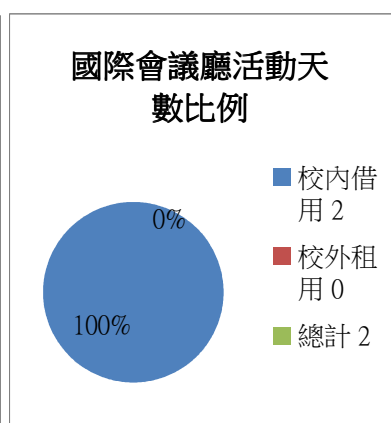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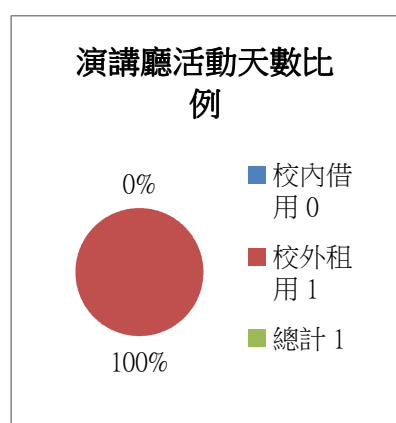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5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500	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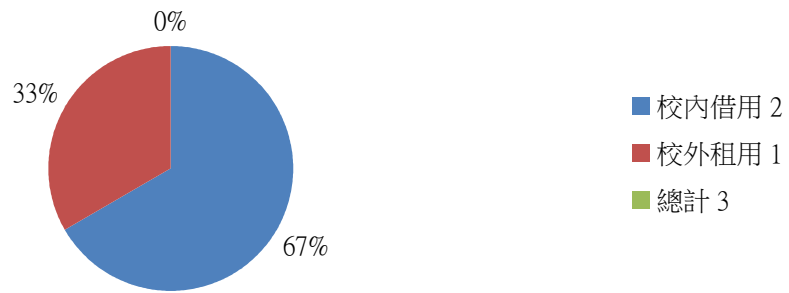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	67%
校外租用	1	33%
總計	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500	5%
校外租用總收入	9,975	95%
收入合計	10,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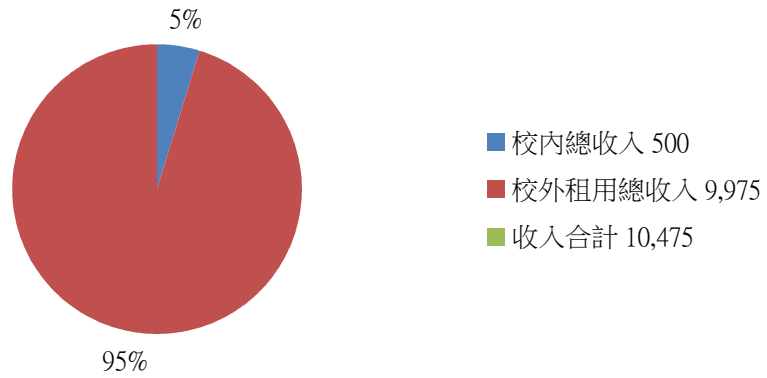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0	0.0%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50	100.0%
支出合計	1,150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盈餘	9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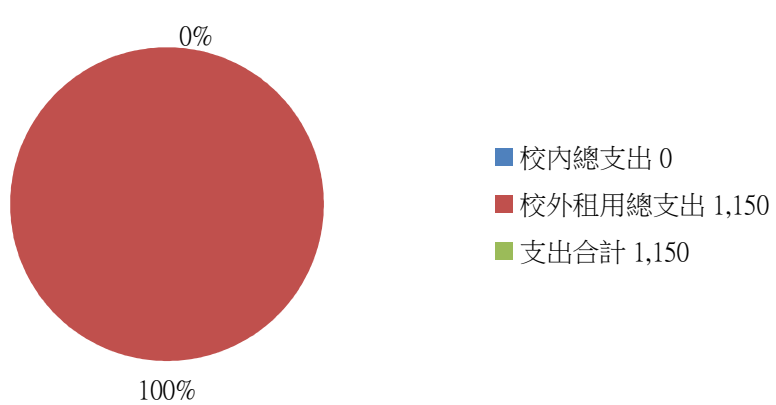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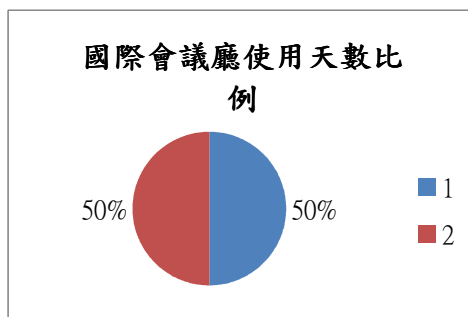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2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秘書室	1	50%
師培中心	1	50%
總天數	2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校園建設符合中長期發展暨整體建設具特色發展需求，特設置「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事宜之規劃。
 - （二）校園整體建設計劃之研擬。
 - （三）校園建設特色發展規劃事宜。
 - （四）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五）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 三、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
 - （三）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
 - （五）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
- 四、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加強本委員會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得設各項工作小組：校園景觀規劃小組、空間規劃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以執行有關業務。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八、經本委員會研商通過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畫案，應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九、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執行本校校地規劃，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工作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執行校地取得、回收、求償、救濟及期程相關工作內容。
- (二) 執行校地涉外糾紛事件之處理。
- (三) 配合法令研擬校地使用管理及運用策略。
- (四) 執行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三、組成：

- (一) 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保管組組長及組員等組成之。
- (二)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
- (四) 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相關會議、業務及決議事項之推動與落實。

四、運作：

- (一)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具重大事項或計畫，提報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台藝大總字第 0940350154 函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 (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 (三)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 三、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並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五、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得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 六、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之。
- 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 八、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畫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畫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畫小組設置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及文字
<p><u>一、</u>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特依本校「<u>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u>」第六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u>第一條</u> 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及文字
<p><u>二、</u>任務及職掌如下：</p> <p><u>(一)</u>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p> <p><u>(二)</u>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p> <p><u>(三)</u>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p>	<p><u>第二條</u> 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p> <p><u>一、</u>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u>空間</u>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p> <p><u>二、</u>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p>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 2. 新增「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p><u>三、</u>組成：</p> <p><u>(一)</u>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p> <p><u>(二)</u>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u>(三)</u>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u>第三條</u>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u>一、</u>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p> <p><u>二、</u>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u>三、</u>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及刪減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u>並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u></u></p>	<p><u>第四條</u>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u>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u>，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p>	<p>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 2. 刪除副召集人 3. 增訂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之單位</p>
<p><u>五、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u>得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u></u></p>	<p><u>第五條</u> 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及增加文字</p>
<p><u>六、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u>辦理。</u></u></p>	<p><u>第六條</u> 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條之規定<u>遞補之。</u></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及文字</p>
<p><u>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u></p>	<p><u>第七條</u> 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u>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p>	<p>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 2. 修改部分文字</p>
	<p><u>第八條</u>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u></p>	<p>本條文刪除</p>
<p><u>八、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u>校園規劃委員會</u>」決議之。</u></p>		<p>增列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簽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之行政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102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 (二)、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 (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 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
 - (一)、教學單位：

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送總務處擇期召開會議。
 - (二)、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擇期召開會議。
- 五、各單位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之一般案件，經本小組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空間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 <u>小組</u> 設置及運作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 <u>委員會</u> 設置及運作要點	文字修改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 <u>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u> ，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 <u>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運作要點。</u>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成立，修改小組成立依據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二、本 <u>委員會</u> 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u>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總務處秘書等四人為小組成員</u> ，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刪除執行小組之設置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二)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四) <u>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u>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二)、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u>以提供執行小組參考。</u> (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文字刪減暨新增「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u></p> <p>(一)教學單位： 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討論通過，<u>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u>，送總務處擇期召開會議。</p> <p>(二)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u>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u>，擇期召開會議。</p>	<p><u>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u></p> <p>(一)教學單位： 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u>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u>，送總務處執行小組擇期召開會議。</p> <p>(二)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後，<u>向總務處提出申請</u>，由總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擇期召開會議。</p> <p><u>(三)各單位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案</u>，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u>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u></p>	<p>1. 修改提案須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p> <p>2. 刪除第三目</p>
<p><u>五、各單位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之一般案件</u>，經本小組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空間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p>		<p>增列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呈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次序變更及文字修改</p>

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與下設3個工作小組之各項內容彙整一覽表

編號	任務編組名稱	法規名稱	設立工作小組名稱	任務及職掌	委員組成	召開會議頻率	開會方式
1	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 校園景觀規劃小組 (2) 空間規劃小組 (3)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一、 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整體建設計劃之研擬。 三、 校園建設特色發展規劃事宜。 四、 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五、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 三、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 五、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委員會會議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二、經本委員會研商通過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畫案，應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與下設3個工作小組之各項內容彙整一覽表

編號	任務編組名稱	法規名稱	設立工作小組名稱	任務及職掌	委員組成	召開會議頻率	開會方式
2	校園景觀規劃小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無	<p>一、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p> <p>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p> <p>三、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3	空間規劃小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無	<p>一、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p> <p>二、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p> <p>三、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四、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p>	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	<p>一、教學單位：</p> <p>各院、系所、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p>	各單位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之一般案件，經本小組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空間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與下設3個工作小組之各項內容彙整一覽表

編號	任務編組名稱	法規名稱	設立工作小組名稱	任務及職掌	委員組成	召開會議頻率	開會方式
						<p>後，送總務處擇期召開會議。</p> <p>二、行政單位：</p> <p>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擇期召開會議。</p>	
4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無	<p>一、 規劃、執行校地取得、回收、求償、救濟及期程相關工作內容。</p> <p>二、 執行校地涉外糾紛事件之處理。</p> <p>三、 配合法令研擬校地使用管理及運用策略。</p>	<p>一、 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保管組組長及組員等組成之。</p> <p>二、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p>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具重大事項或計畫，提報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與下設3個工作小組之各項內容彙整一覽表

編號	任務編組名稱	法規名稱	設立工作小組名稱	任務及職掌	委員組成	召開會議頻率	開會方式
				四、執行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一、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委託或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財物、勞務或工程之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由補助、委託機關（構）認定之。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規劃、請購作業、審查作業、履約管理及協助爭議處理。工程相關採購之履約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二）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招標、開標、審標、議比價、決標、訂約、爭議處理及驗收等事項。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授權於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為總務處。
- （三）研發單位：審查請購案件之經費來源是否為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四）主計室：審查計畫科目是否符合，採購預算額度是否足夠，並控管計畫經費及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實地監辦事項。

六、採購方式

- （一）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補助、委託契約載明協力廠商或分包對象者，得免公告程序。
- （三）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屬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亦得準用前款規定。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七、公告審查

- （一）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

- (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三)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
- (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 (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 (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七) 前六款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小額採購者，得準用之。

八、評定

- (一)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二) 前點第三款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底價訂定

- (一) 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應提供市場行情、以往採購內容、廠商報價、交易方式及條件等，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底價，新臺幣一佰萬元（含）至三佰萬元由副校長核定底價，三佰萬元（含）以上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若因採購案件特殊或複雜，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者，得不訂定底價。
- (二)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 (一)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二)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十一、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二) 前款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款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三)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四) 前三款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之。

十四、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 (一) 五十萬元以上採購，請購單位確認完工測試合格後，採購單位應於三十日內會同請購單位、監辦、保管組、會辦單位依合約規定辦理驗收。但勞務採購得以書面或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
- (二) 小額採購金額得以書面方式辦理驗收。
- (三) 小額採購由請購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憑據）依經費核銷程序核銷結案。
- (四) 驗收主持人依本校科研採購權責劃分表辦理（如附件）。
- (五) 驗收結果不合格時，採購單位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
- (六) 驗收合格依本校財產管理登記列帳。

十六、使用效益

- (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採購金額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得免附具。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科研採購業務分層授權明細表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採購案底價之核定：	底價之訂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底價核定	5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主任秘書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100萬元以上 未達3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副校長或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300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開標會議之主持：	(如採評選方式由委員互推產生)					
開標主持	5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	擬辦	主持			由適當之二級主管
	1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擬辦	審核	主持		由總務長或由總務長指派適當人選
	1000萬元以上 未達20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主秘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2000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驗收會議之主持：						
驗收	5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	擬辦	主持			教學單位由系所主管主持
	100萬元以上 未達500萬元	擬辦	審核	主持		無併案為使用之一級主管；如屬併案另簽，由總務長或由總務長指派適當人選主持，但使用單位一級主管或系所主管必須會同驗收
	5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主秘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1000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主持	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
- 三、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為主，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結案年度為採計年度。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 (二) 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 (三) 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 (四)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 (五) 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四、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效清冊，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提交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3至5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績優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000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分表(範例)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項次	職務	計畫經費	積分(A) (滿分60分)	行政管理費	積分(B) (滿分30分)	品質(C) (滿分10分)	總積分(D)= A+B+C
案1	主持人	180,000	6	27,000	7	1	14
案2	主持人	500,000	10	75,000	12	0	22
案3	主持人	1,000,000	20	150,000	20	3	43
案4	協同主持人	3,000,000	18	450,000	15	1.5	34.5
原始積分			54		54	5.5	113.5
實際得分			54		30	5.5	89.5

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積分計算：

(1) 積分(A)以計畫經費額度為依據。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2) 積分(B)以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為依據。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3) 積分(C)指計畫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4) 總積分(D)=A+B+C

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三、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培育文創產業需求人才，及建立本校對外提供文創經紀服務之平台，並增加校務基金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營運範圍與模式分為校內自營與校外媒合廠商經紀行銷文創及藝術品，並取得相關利潤及服務費。
- 三、文創及藝術品之經紀行銷，以本校師生、校友作品為原則或與本校合作開發進駐廠商之文創商品。有關經紀行銷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收益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 四、藝術品經由本校經紀媒合由廠商代為經紀行銷者，本校得按訂價 5%~10% 為服務費；如由本校自行銷售者，得按訂價 30%~60% 為本校管銷費用。文創商品得按前段 5 折為原則收取，實際比例由業務單位與創作者、廠商洽議、簽奉核可後辦理。
- 五、圖像授權由相關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徵集作品或由本校師生自行上傳至本校文創藝術授權圖庫或與廠商合作網站。有關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利潤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圖像授權金本校分得之比例依網站等級、圖像內容、授權範圍得列 5%~20% 服務費，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有關授權金之結算，得按該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收入計算依據。
- 六、為推動本要點之業務，每年得編列相關專項業務費，並評估相關收益作為預算編列原則。
- 七、本校為行銷文創及藝術品，得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並依法繳交稅捐。其因營業收取或代收轉付之款項得由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如須開立領據或收據、發票者，由業務單位申請後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
- 八、有關執行本要點之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相關事宜者得在專案經費內編列工作費，惟已另外領取相關報酬者不得重覆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
- 九、執行本要點如須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人員）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助理人員分為以下三種：

(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專案工作，不得在其他專案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領其他薪資為原則。

(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

(三)臨時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

專任助理之進用，原則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但聘期不滿3個月或急迫用人等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專任助理之薪資、保險、退撫提撥及相關所有費用，係由該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書所定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書未規定，以本校聘僱臨時人員酬金標準為準。

十、本要點之收益依其性質列為投資收益、產學合作收入繳交校務基金或列為雜項收入繳回校庫。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培育文創產業需求人才，及建立本校對外提供文創經紀服務之平台，並增加校務基金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緣由及目的
二、本要點之營運範圍與模式分為校內自營與校外媒合廠商經紀行銷文創及藝術品，並取得相關利潤及服務費。	本要點之營運範圍與模式
三、文創及藝術品之經紀行銷，以本校師生、校友作品為原則或與本校合作開發進駐廠商之文創商品。有關經紀行銷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收益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文創及藝術品之經紀行銷方式
四、藝術品經由本校經紀媒合由廠商代為經紀行銷者，本校得按訂價 5%~10%為服務費；如由本校自行銷售者，得按訂價 30%~60%為本校管銷費用。文創商品得按前段 5 折為原則收取，實際比例由業務單位與創作者、廠商洽議、簽奉核可後辦理。	藝術品及文創商品服務費收取比例
五、圖像授權由相關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徵集作品或由本校師生自行上傳至本校文創藝術授權圖庫或與廠商合作網站。有關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利潤分配，由業務單	<p>圖像授權經紀行銷及服務費收取比例</p> <p>原「有關授權金之計算，得按訂價 5%-20%為服務費」因跟上節說明重覆故刪除</p>

<p>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p> <p>圖像授權金本校分得之比例依網站等級、圖像內容、授權範圍得列 5%~20%服務費，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p> <p>有關授權金之結算，得按該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收入計算依據。</p>	
<p>六、為推動本要點之業務，每年得編列相關專項業務費，並評估相關收益作為預算編列原則。</p>	業務費編列原則
<p>七、本校為行銷文創及藝術品，得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並依法繳交稅捐。其因營業收取或代收轉付之款項得由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如須開立領據或收據、發票者，由業務單位申請後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p>	相關稅捐繳納方式
<p>八、有關執行本要點之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相關事宜者得在專案經費內編列工作費，惟已另外領取相關報酬者不得重覆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p>	工作費及加班費支領條件
<p>九、執行本要點如須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人員）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助理人員分為以下三種：</p> <p>（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專案工作，不得在其他專案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領其他薪資為原則。</p> <p>（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p>	助理人員任用

<p>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p> <p>(三)臨時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p> <p>專任助理之進用，原則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但聘期不滿3個月或急迫用人等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專任助理之薪資、保險、退撫提撥及相關所有費用，係由該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書所定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書未規定，以本校聘僱臨時人員酬金標準為準。</p>	
<p>十、本要點之收益依其性質列為投資收益、產學合作收入繳交校務基金或列為雜項收入繳回校庫。</p>	<p>收入運用</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揮真、善、美校訓精神，凝聚校友力量並提升校友服務，及俾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發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證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友證申請資格:凡於本校各科系(所)畢業者及本校校友總會核可之個人會員(於母校服務之教職員工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社會賢達)。
- 三、校友證申請方式：
 - (一)已畢業校友請於本校校友聯絡中心網站 <http://ntuaalu.ntua.edu.tw/> 填妥申請表件經審核後核發。第一次申請者得予免費核發；補發者則需支付工本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上網 <http://ntuaalu.ntua.edu.tw/> 填妥校友證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包含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相關問卷)並攜帶身分證、學生證及一吋半身照片一張(或照片電子檔)至校友聯絡中心領取校友證。
 - (三)肄業校友經專案簽准得另案辦理。
- 四、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均得申請校友證；曾榮獲本校傑出校友、累積捐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者、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地區分會會長及各系友會會長，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核之校友，發予金卡「榮譽校友證」。
- 五、校友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校園停車
凡持校友證之校友返回母校洽公時，應出示校友證經警衛室驗證後，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第三點，並由洽公單位協助完成汽車臨時停車免收費申請表，得不予收費。另持「金卡榮譽校友證」之校友或於校友會擔任要職之校友返回母校，得予免

費停車。但校友在本校服務工作或繼續在學者不適用此項優惠。

(二)圖書借閱

校友持校友證可直接辦理圖書借閱，相關借閱規定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友及兼任教師借書證申請辦法」辦理。

(三)特約商店購物優惠

校友持校友證至本校協力商店購物，可憑證享有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詳細優惠內容，另於本校及校友聯絡中心網站公告之)。

(四)場地租借

校友持校友證向本校租借場地，可享有八折優待，並依照本校各單位之「場地租借辦法」辦理。

(五)其他服務：依現況適時增補之。

六、若遺失校友證，必須立即向校友聯絡中心通報遺失並辦理相關補發事宜並繳交新臺幣 100 元之工本費。如未辦理上述之報失申請，以致「校友證」被冒用時，概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

七、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者將予以收回，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校友證申請資格:凡於本校各科系(所)畢業者及本校校友總會核可之個人會員(於母校服務之教職員工或有特殊貢獻之社會賢達)。</p>	<p>二、校友證申請資格:凡於本校各科系(所)畢業者。</p>	<p>校友證申請資格,增列本校校友總會核可之個人會員(依據本校校友總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三項內容增列)。</p>
<p>三、校友證申請方式: (一)已畢業校友請於本校校友聯絡中心網站 http://ntuaalu.ntua.edu.tw/ 填妥申請表件經審核後核發。<u>第一次申請者得予免費;</u> <u>補發者則需支付工本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u></p>	<p>三、校友證申請方式: (一)已畢業校友於本校校友聯絡中心網站 http://ntuaalu.ntua.edu.tw/ 填妥申請表件經審核後核發。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劃撥或親自繳納方式),凡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者得免費核發。</p>	<p>將原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修訂為第一次申請者得予免費。</p>
<p>五、校友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校園停車 凡持校友證之校友返回母校洽公時,應出示校友證經警衛室驗證後,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第三點,並由洽公單位協助完成汽車臨時停車免收費申請表,得不予收費。另持「金卡榮譽校友證」之校友或於校友會擔任要職之校友返回母校得予免費停車。但校友在本校服務工作或繼續在學者不適用此項優惠。</p>	<p>五、校友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校園停車 凡持校友證之校友返回母校時,應出示校友證經警衛室驗證後,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第三項比照貴賓停車方式辦理。持「榮譽校友證」之校友或於校友會擔任要職之校友返回母校,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申請公務證予以免費停車。但校友在本校服務工作或繼續在學者不適用此項優惠。</p>	<p>有關校園停車優惠加註凡持校友證之校友返回母校洽公時……並由洽公單位協助完成汽車臨時停車免收費申請表,得不予收費。另加註持「金卡榮譽校友證」之校友……返回母校得予免費停車。</p>

本校 60 週年 (104 年) 校慶活動規劃及任務編組表 (草案) 暨經費編列概算彙整表

103.02.17 製表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名稱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人/ 執行單位	期程/地 點	預算評估	校務基金	其他外籌 經費	預算編列說明
一 慶 典 活 動	1. 慶祝大會	廣邀各界來賓參加活動，見證本校成立 60 週年之盛況；強化互動關係，為 60 年校慶系列活動宣傳。	學務處、秘書室、國際處//課指組	校慶日 (上午)/ 校內演藝廳	60 萬	54 萬元	6 萬元	請柬信封及海報印製(含設計)、典禮場內、外會場佈置、攝錄影及後製材料費、大會遞獎及表演隊伍服裝租借、清洗費；僑中租借停車費、郵寄費、雜支費(附件一.1 p6)
	2. 四海同心校友餐會	邀請海內、外歷屆校友餐會，凝聚向心力、支持母校(餐券)	校友會、校友中心、總務處//校友會	校慶日 (中午)/ 未定	100 萬	10 萬元	*	*
	3. 臺藝之光校慶晚會	邀請海內外演藝名人、傑出校友同台演出，暨慶祝校慶並展現校友成就；惟目前限於時空影響暫以附件人選預估，屆時視校慶當年實際需求調整。	藝文中心、學務處、表演學院//藝文中心	校慶前日 (晚上)/ 校內演藝廳	300 萬	300 萬元	0	演出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錄影轉播費、宣傳費、燈光及音響費、舞台設計及場地佈置費、公共意外險、雜支費等。(附件一.3 P7-9)
二 學 術 活 動	1. 藝術教育高峰論壇.《臺灣藝術教育 60 年》論文集	以『藝術教育國際化與優質化』為題，邀請境外姐妹學校校長及聯盟學校領導人對談，藉以訪談產出一本具有雙語價值呈現的臺藝之美專輯(含 CD)；另以「臺灣藝術教育 60 年回顧與前瞻」為題，邀請藝文界專家、耆老撰稿。	人文學院、教務處、國際處、圖書館//藝教所	校慶週	80 萬	80 萬元	0	出席費、主持費、專題演講費、工讀金、海報印刷費、手冊印刷費、口譯費、場地佈置費、稿費、審查費、外籍教授機票、住宿補助、籌備會議交通補助費、雜支。(附件二.1 p10-11)
三 展 演 活 動	1.104 新北藝術季	由美術學院、表演學院及各學院系所與新北市(文化局)藝術節合作，連結『一日一展演、好戲看不完』在地活動，提昇學校經費自籌能力。	表演學院、各系所、美術學院//表演學院	104 年 5 月-11 月 //新北市	320 萬	20 萬元	300 萬元	已初步和文化局相關人員協商演出內容及行政程序，有待雙方主管再作主題目標擬定。(附件三.1 p12)

2. 臺藝大 歡慶 一甲子聯合音 樂會	集成本校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菁英(含師生及校友)合作演出盛大音樂會,將本校真善美藝文氣息推廣至社會大眾。	表演學院// 表演學院	校慶月// 國家音樂廳	80 萬	20 萬元	60 萬元 (由表演學院、音樂系、國樂系自籌104年度相關費用)	場租、印刷費、錄音錄影費、樂器搬運費、誤餐費、委託創作費、多媒體投影製作、DVD製作費、樂曲版權費、攝影費、保險費、工讀金、記者會、服裝、道具租借費、(附件三.2 p13-14)
3. 臺藝 60·資 深名家藝術大 展	結合教育部、文化部及各藝文基金會,邀請曾獲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或全國性重要美(藝)術比賽首獎者及校友參展(約60人),見證臺藝藝術發展一甲子及各藝文團體的獎勵成果。(校外)//題材不拘但以平面藝術、立體造型、影像與設計三類展出。	美術學院、 設計學院// 美術學院	校慶週。 //國父紀念館或中正紀念堂。	120 萬	60 萬元	60 萬元 (文化部30萬元、教育部30萬元)。	感謝牌製作、作品裝框、場地佈置耗材、開幕式茶會、雜支、大型文宣輸出、畫冊專輯印刷、工讀金、作品運輸費、活動網頁建置、廣告宣傳、作品保險(附件三.3 p15-16)
4. 臺藝薪傳·遍 地迎春	整合臺藝大各地區校友會及藝術團體之展演,串聯成藝術接力展演活動	校友會、校友中心、藝文中心// 校友會	校慶前6 個月起跑 (預計10 場)	(60 萬)	0	*	校友會處理
5. 『文創新星 獎』比賽	以發展文創及提攜後進為目的,設置獎項,鼓勵高中階段學生參加。包含六大旗艦產業。//藉由舉辦系列競賽,鼓勵年輕學子投入參與臺藝彩 Young 世界—水彩競賽,以養成文創新秀,落實青年創意為主。	設計學院、 美術學院、 表演學院 //創產所	104 暑假 //競賽類 無場地限制	90 萬	60 萬元	30 萬元	活動網站製作更新維護、Facebook行銷宣傳、北中南三場校園宣傳、活動獎金、文宣設計及印刷費、審查費、工讀金、得獎作品開幕展覽佈置、材料補助費、雜支(附件三.5 p17-24)

四 國 際 交 流	1. 邀請境外姐妹校校長蒞校訪問交流	邀請境外姐妹校校長(伉儷)來訪,參加慶祝大會、晚會、系所交流及論壇等活動//本校119所姐妹校,囿於經費,暫以有實際學生交換、交流或知名重點外籍院校之校長或校方代表參加。名額依實際情況調整,為本校國際化、全球化奠定基礎。	國際處//國際處	校慶週(預計30人)//本校校區及參訪地點	300萬	300萬元	0	差旅費(含機票、入臺證、交通費、住宿費、餐費、活動費、保險費)業務費(含文宣品印刷費、口譯人員、工讀金、郵資、國際電話費、活動用T恤、文具雜支)(附件四.1 p25-28)
五 校 史 展 示	1. 校史室展示規劃	徵集校史室展示文物類(含李安文物特展、大師作品、文物蒐集),並作歸類、登記、維護,為本校藝文軟實力規劃展演。	藝博館、人文學院、圖書館//藝博館	校慶前一年	60萬	30萬元	*	數位編輯、設計與作品專業攝影與修圖、場地佈置耗材、大型文宣輸出、活動網站網頁建置等(附件五.1 p29-30)
	2. 編印《臺藝60之美》專輯	以臺藝大60週年發展為主軸,記述重要發展歷程與師生、校友傑出表現,以供傳承	人文學院、通識中心、各學院系所//通識中心	103.09 - 104.09	60萬	60萬元	0	稿費、部分工時約用人員、工讀金、設計費、採訪交通費、手冊印刷費、開會誤餐費、茶點、雜支。(附件五.2 p 31-32)
六 宣 傳 行 銷	1. 製作多媒體簡介//校簡介拍攝	更新現有簡介內容,迎向嶄新的時代意象。傳達臺藝精神與成果分享,並以師生自製為原則。	傳播學院//電影系	103.07 - 104.06	80萬元	80萬元	*	校簡介拍攝--.人事費、.器材費、後期費、.雜支(附件六.1 p33-36)
	2. 視覺形象設計(不含印製)	規劃整體性視覺形象設計,強化校園指標建置,提昇校譽的廣告效能。	設計學院//視傳系	103.07 - 104.06	16萬	16萬元	0	活動識別設計競賽、吉祥物設計競賽、輔助圖形規劃設計)、應用設計項目(含海報、請柬及信封、路燈旗幟、關東旗、戶外廣告、紀念品等設計)、事務用品設計(含名牌、桌牌、識別證、方向指標校慶大會手冊)(附件六.2 p37)

	3. 影音、網路文宣設計//臺藝大 60 週年校慶主題網站	規劃數位化影音、網路文宣系統，強化校園影音傳達效果//將 60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以有系統方式呈現，提高校慶議題宣傳效果。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103.07 - 104.06	10 萬	10 萬元	0	網站架設、視覺設計、工讀金。(附件六.3 p38)
	4. 紀念品設計製作	規劃具臺藝美學概念之產品，招商生產行銷，強化校園特色。品名涵括：L 夾、馬克杯、滑鼠墊、紀念筆、筆記本、隨身碟、運動帽、POLO 衫、背包、精美禮盒等，以增加學校文創實務產出的量能。	文創處、秘書室// 文創處	103-	100 萬	20 萬元	80 萬元 (秘書室提供)	經彙整秘書室公共事務組意見，全年全校公關用紀念品須採購 100 萬元，另販售用之紀念品以授權廠商製作、代售並收取回饋方式為原則。(附件六.4 p39)
七 其 他	1. 創意舞劇	校園特色活動。落實學用合一、創建寓教於樂的專業養成精神	學務處// 課指組	校慶週// 校內演藝廳		經常業務費	經常業務費	參賽隊伍補助款、優勝隊伍商品禮券、評審出席費、主持人服裝費、專案工讀金、雜支費
	2. 社團園遊會	社團配合活動。提高學習生活化、生活藝術化、藝術專業化、專業平實化的整合。	學務處// 課指組	校慶日// 校內		經常業務費	經常業務費	帳棚、舞台設備、燈光暨音響設備、評審費、主持人服裝費、發電機、水、電配置費；雜支。
小計	18				1836 萬元 (內含 一. 2—90 萬 三. 4-60 萬 五. 1-30 萬元)	1120 萬元	536 萬元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6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p>【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p>	102.7.23	<p>1. 103年1月28日召開校史館籌劃小組第3次會議；研擬「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草案)」、「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校史藏品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草案)」，以及60週年校慶「校史室展示規劃」等；藉由取得法源著手徵集、整理校史文物，並擬定工作時程和作業程序圖，以符合校史館建構與60週年校慶特展規劃。</p> <p>2. 關於家屬協商退還捐款事宜，103年1月3日教育部協商尚未有結論，將持續跟家屬溝通尋求突破。</p>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p>1.合併(101) 16-2、16-15 (102) 1-7、2-3 2.繼續列管</p>	
<p>【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102.7.23						
<p>【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p>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19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1. 本校已於 103.1.6 召開第 2 次「學生宿舍興建」會議，並邀請校外二位委員與會，針對學生宿舍就貸款興建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 學校學生宿舍所列需求 600 床，雅房比例偏高及公共空間需求面積是否可縮小規模，請學務處再行評估需求規劃。 (2). 請學務處查明學生宿舍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1.合併 (101) 16-9 (102) 2-8/ 6-1 2.(102)2-8 已於 103.1.14 第 102-6 會議中解除列管。	
(102) 2-8 6-1	【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3.1.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p>興建之相關近中遠程計畫，評估學生宿舍以貸款興建或校務基金自籌興建，並提研發會議討論是否調整為近程計畫。</p> <p>(3). 本校學生宿舍興建還款能力不足支應每年本息及維護費用，請學務處先行評估學生宿舍興建計畫時程，俟計畫通過後再請業務單位尋找專業財務顧問公司進行財務評估報告。</p> <p>學務處針對上述決議事項，並於103.2.21 召開管考會議研討辦理。</p> <p>總務處：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於103年1月16日召開第2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學生宿舍所列需求600床(大學部4人雅房、研究生2人套房)，雅房比例偏高，及公共空間(如茶水間、洗衣間等)需求面積是否可再縮小規模，請學務處再行評估單人、雙人套房需求數量及公共空間使用需求規劃。 2. 請學務處查明學生宿舍興建之相關近、中、長程計畫，評估學生宿舍以貸款興建或校務基金自籌興建，並提研發會議討論是否調整為近程計畫。 3. 以2.5億元貸款金額計算，每年預計支出金額約需2,600~2,700萬元(本息約需1,600多萬元，維護費1,000 			3.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萬),而每年收入僅約2,100多萬元,還款能力不足支應每年本息及維護費用,請學務處先行評估學生宿舍興建計畫時程,俟計畫通過後再請業務單位尋找專業財務顧問公司為學校進行財務計畫評估報告,屆時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未來之財務需求計畫。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本案業於103年2月18日簽陳彙整各執行單位編列各項活動經費概算表,提報3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1	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系所單位因產學合作績優可回饋於次年度之業務費及圖儀費相關機制及辦法。	102.8.20	本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意見,經彙整簽辦業於103年2月19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103.2.25	1.主計室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會。 2.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5-1	教師多元升等方案補助有參考指標性作用，請研發處準備資料於教務會議中報告，各位主管回系所宣導教師踴躍出席教務會議聆聽多元升等方案並積極參與提出意見，更期望績效好的教師能帶動其他教師之績效。	102.12.17	關於教師多元升等方案，目前已成立由各學院及系所教師代表組成四大社群以研擬四大升等類型之辦法及指標，並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社群會議。會議中已商請各社群之教師代表將方案內容帶回各單位宣達，以利意見反映及蒐集。	研究發展處	103.6.3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3.2.17 預定進度 83.57%、實際進度 64.59%，進度落後 18.98%。 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1) 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列管機電設備已依既定時程進場，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2)每週一持續辦理現場勘查及工進溝通。(3)每週四持續召開細部設計及工務會議(4)102 年 4 月起增加工進協調會議，以確實掌握並溝通各項設備進場時程及要徑施作工項(目前為機電空調)。 計價情形：102.12.24 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預計 103.02.20 第五期計價 2,544 萬元。 	總務處	103.3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1. 截至 103.02.16 預定進度 27.43%，實際進度 32.14%，進度超前 4.71%。 2. 預定竣工日 8 月 13 日(工期展延 44 日)。 3. 工程計價情形：103 年 1 月計價 568 萬 4,498 元，累計 822 萬 486 元。 目前辦理情形：工藝系窯場外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雕塑學系工廠基礎回填、繫梁工程。		103.8		
(102) 2-2 5-2	【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	102.9.17	全校各系學會會費收費要點修正進度如下： 1. 修訂完成計有：美術系(日間)、雕塑系、視傳系(日間、進學)、工藝系(日間、進學)、廣電系(日間)、音樂系(日間)、國樂系(日間、進學)。 2. 已送資料但法規不完備者計有：美術系(進學)、書畫系(日間)、多媒系、圖文系(進學)、電影系(日間)、戲劇系(日間、進學)、音樂系(進學)。 3. 未交資料計有：書畫系(進學)、古蹟系、圖文系(日間)、廣電系(進學)、電影系(進學)、舞蹈系(日間、進學)。 已通知各系儘速繳交，於 4 月 30 日完成全部資料彙整修訂，以利各系學會收費執行。	學務處	103.4.30	1. 合併(102) 2-2、5-2 2. 繼續列管	
	【5-2】 有關各系系學會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修訂版，請未繳交系所儘速繳交並上網公告，若有必要亦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會長、議長開會並討論相關議題。	102.12.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3-1 有關「多功能活動 4-1 中心工程」乙案審 6-2 查原則同意，在此 非常感謝藍副校 長不辭辛勞奔 波，教育部同意補 助3億4,400萬元(4 億3,000萬元 *80%);惟請本校 校務基金先行支 應，教育部將視本 工程實際進度給 予經費，請總務 處、體育中心務必 儘快推動。	102.10.22	總務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已函文洽請營建署同意為本 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採 購之全程代辦機關。 2. 1月7日赴明志科大參觀體育 館(營建署、體育機學中心、 營繕組)，與本校未來場館相 較，有類似籃排球場、體適能 教室及羽球場，並採自行管 理。 3. 1月13日召開推動小組第一 次會議，確認量體、使用需求 項目及預算等事宜。 4. 2月10日赴新竹教育大學參 觀體育館，該校 OT 經驗可供 本校參考。 5. 2月10日委託全程代辦之專 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函送營建 署。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4	合併 (101) 15-6、16-4、 16-16 (102) 1-2、1-8 3-1 1.研發處已 於 102.9.17 第 102-2 會 議解除列管 2.主計室已 於 102.10.22 第 102-3 會 議解除列管 3.繼續列管	
	【4-1】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相關事 宜，請藍副校長、 總務長、體育中心 成立任務專案小 組，俾利工程順利 推行，儘速完成規 劃。	102.11.26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與營繕組、營建署同 仁，於103年2月10日下午參訪新竹 教育大學，由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室 主任帶領我們一行12人參觀該校 場館設施，並聆聽各場館建造過程 與委外管理經營之經驗分享，讓營 建署與本校同仁更了解館場主體 結構。其中有幾項重點要特別留 意：				
	【6-2】 多功能活動中心 工程，可能需要發 起募款活動，亦請 藍副校長儘量向 教育部爭取經費，	103.1.14	1. 明確思考是要教學使用或是 營業使用，將影響建構方向。 2. 要非常具體告訴建築師需求 為何。 3. 每一項場館功能要想清楚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節。 4. 經費有限，無法每一項皆滿足需求，想清楚到底要甚麼?契約要明訂。 此次參訪，本校獲益良多。 學務處： 總務處於2月19日召開管考會議，本處配合進度辦理。				
(102) 5-3	本校師生獲獎之詳細資料應建立專屬資料庫收藏，並且得獎學生應於公開場合大力表揚，此次校園新聞播報有關學生獲獎消息請電影系廖主任與多媒系何主任公開表揚學生優良事蹟；校園新聞製作時學生得獎名單亦要呈現出來；另請傳播學院、秘書室、圖書館共同建立歷年師生得獎資料，並典藏於師生得獎榮譽事蹟之專屬資料庫。	102.12.17	秘書室、傳播學院、圖書館： 1. 103年2月17日完成各單位重大活動調查表、校園影音製作及典藏流程，以及教務處製作校園新聞發佈流程。 2. 已於2月19日簽文，待奉核後，依據簽文裁示辦理。	傳播學院 秘書室 圖書館	103.2.25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5-8 6-3	【5-8】 學生活動中心2 樓餐廳招標委託經營案請列管進	102.12.17	1. 大漢樓2樓餐廳經營方式經學生會會長調查後，多數學生反應希望採美食街方式；已積極邀請廠商前來進駐，並以多元美食選擇為招商目標，但經4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1.合併(102) 5-8、6-3 2.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度,同學若希望是美食街的用餐環境請學生代表將意見反映給總務處、學務處,並請藍副校長主其事。 【6-3】 有關2樓西餐廳,請總務處主動至各大學徵詢廠商,亦請各單位積極推薦有意者與保管組聯繫或於各大專院校公告張貼訊息,尋求解決之道。	103.1.14	次上網公開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經積極尋訪廠商來投標,彙整至現場勘查場地之廠商意見:(1)以目前場地現況裝潢、整修需投資大筆經費。(2)一樓已有多家攤位恐無商機反映。(3)希望2樓租金比一樓優惠。(4)租期能否加長。 3. 為兼顧本校權益及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已奉准以延長租期為4年4個月得續約一次4年為條件,租金維持每月3萬元不改。並於103年2月13日辦理公告招標在案,預計於2月25日上午開標。目前已有大倉久和飯店、洛神賦食品有限公司、湘之坊、富品生活有限公司、上海晏、皇后先生、王經理、不具名廠商來校勘查。				
(102) 5-10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校園有些地方照明較暗,可否改善。 決議: 請同學提供增亮處,並請總務處設置改善。	102.12.17	1 於1月13日與學生會代表勘查完畢,共計7處。 2. 學生會代表所提地點由本組上簽分析年度照明用電度數及所需經費,俟簽陳奉核定後招商安裝。	總務處	103.3	繼續列管	
(102) 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102.12.17	學務處: 本次辦理情形: 學生議會已於103年1月10日開會轉知徵件,學務處於2月18日協調學生議會將訂於3月10日召	學務處 總務處	103.5.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		開會議後，即將會議決議轉請總務處辦理。 總務處： 已草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美化—學生活動公告欄暨校園廁所美化設計競賽辦法」，目前正簽核中，俟核准後，即刻辦理相關評選作業及後續發包施工。				
(102) 6-4	有關學務處「102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數據確認後請轉知各系所主管做為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另由調查報告顯示請通識中心研議是否加開自我行銷、國際化相關課程，另請體育中心是否加開體適能健康相關課程。	103.1.1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根據學務處「102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數據，擬於103-1學年度起加開「口語表達」（張浣芸老師）、「藝術行銷」（沈淑琦老師）、「觀光美語」（曾敏珍老師）等課程來強化學生自我行銷、表達溝通、國際化等能力。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於102-2學期，於每周三、四各新增選修課「彼拉提斯」課程，讓同學感受除了傳統球類課程外有新的選項，同時塑身與健身、運動與身體雕塑、節奏健身等皆為體適能相關健康課程，同學們可以善加運用。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	103年5月 下旬課程 新增設定 完成。 103.2.17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6-5	請電算中心派員至學生宿舍每個角落(包括廁所)測試無線網路之流暢性及穩定度。	103.1.14	宿舍無線網路經實地勘察測試及管理系統記錄查核，使用情況正常，並已請宿舍服務中心多留意學生的後續反應，如有問題儘快通知電算中心進行調整。	電算中心	103.1.21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6-6	建議校園景觀小組努力事項：(1)未來新建工程請朝設計本校指標	103.1.14	1. 現況部分廁所因沖水量不足致排泄物積存於存水彎而引發異味，將另招商調整出水，以降低異味。	總務處	逐年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性之外觀設計方向進行(2)請對本校廁所做全面之檢查與設計。其一，如部分區域排水系統未正常使用而造成異味之處，儘速改善;其二，請運用藝術創意設計彩繪校園及廁所，或適度放置藝術作品亦可為藝術學校特色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棟為單位逐年編列預算，重新進行隔間及美化，汰換老舊便器及水管。 已草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美化—學生活動公告欄暨校園廁所美化設計競賽辦法」，目前正簽核中，俟核准後，即刻辦理相關評選作業及後續發包施工。 				
(102) 6-7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	103.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經 103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函覆，本校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毋須報部，請本權責依「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 有鑑於部函所稱兩要點對雙師授課之鐘點費計算方式並未明確規範，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簽奉核准，依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教學卓越計畫第十次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施行。 本案亦經 103 年 2 月 18 日教卓 	教務處	103.2.19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總管考會議決議，依前述要點於課程安排上，每學期可依據每門課程需要採單業師授課/單業師輪流授課/導師與業師分組授課(修課學生須達 30 人以上使得分組)之 3 種教學方式，在薪資支給上，比照聘任等級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薪資支給授課鐘點費辦理，並提文創產業學程審議委員會(103 年 2 月 25 日)審議。				
(102) 6-8	交換生(陸生)對學校之建議： 有關禁菸問題，學校可否設吸菸區。	103.1.14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學校設戶外吸菸區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2. 學生意見如下：學生議會決議，不贊成設立吸菸區。如要設立吸菸區，地點不宜設在多數人通行區域，並且在設立專區後，嚴格執行取締違規吸菸者。 3. 為有效執行菸害防制工作，本處軍輔組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上簽，修訂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並增訂「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草案)，俟奉核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p>總務處：</p> <p>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p> <p>(一) 大專院校的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如果沒有設置吸菸區也全面禁菸</p> <p>(二)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的室內必須全面禁菸，室外除了</p>	學務處 總務處	預計提送 3/18 第 8 次 行政會議 討論通過 後實施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吸菸區以外不得吸菸，如果未設置吸菸區也必須全面禁菸。</p> <p>(三) 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2.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p>二、本校無菸校園實施辦法，學務處提案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若需設置吸菸區請學務處提案修訂改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並劃設吸菸區。</p>				
博班	<p>與博士班座談： (依102年12月30日校長與博士生座談之會議記錄辦理)</p> <p>有關校園無線網路訊號太弱且無手機充電場所，請總務處研議在教學研究大樓或是便利商店等場所增至充電設備，以利學生手機無電時緊急使用。</p>	102.12.30	<p>考量行動裝置充電場所之便利性，擇定於 OK 便利商店內設置充電站，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設置 110V 一般插座及 USB 充電插座各 2 組，待廠商製作與台北捷運類似之告示牌，以引導師生使用。</p>	總務處	103.3.15	繼續列管	
杭州 文博 會 西湖	(本案依102年12月27日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決議七辦	102.12.27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受邀參加 2014 年 11 月 14 日-16 日於杭州舉辦的「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1.1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國際 藝術 衍生 品產 業博 覽會	理。) 有關2014年杭州 文博會籌備(西湖 國際藝術衍生品 產業博覽會)進度 報告		會」,策展單位並來函邀請本校為主辦單位。 2. 本處已於1月23日召開會議協商參展事宜,目前已將專案時程與經費預算提供給大會承辦單位,以供評估是否能提供本校本次參展所需部份相關人力與經費,如大會同意簽約後,即開始推動校內參展工作。 文創處： 有關文博會展銷的法源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草案)」已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本處並於1/13詢問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本校與大陸民間單位簽署合約是否妥當。律師回應合作意向書為雙方合作之初步方向,待將來雙方合作之個案契約再作細部之修改、考量。 最後俟要點通過後,本校將站在媒合的角色,由大陸文博廠商跟進駐廠商及師生簽訂相關展售合約。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